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關連交易

向附屬公司增資

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華電香港簽訂增資協議 I。據此，華電香港同意向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出資人民幣 102,222,200 元。于同日，本公司與萊州風力公司和華電香港簽訂增資協議 II。據此，華電香港同意向萊州風力公司出資人民幣 93,643,000 元。

于本公告日期，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和華電香港將分別持有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 55%和 45%的股權。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依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華電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于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4%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增資協議 I 和增資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于增資協議 I 和增資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于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華電香港簽訂增資協議 I。據此，華電香港同意向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出資人民幣 102,222,200 元。于同日，本公司與萊州風力公司和華電香港簽訂增資協議 II。據此，華電香港同意向萊州風力公司出資人民幣 93,643,000 元。

于本公告日期，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和華電香港將分別持有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 55%和 45%的股權。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依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增資協議 I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

- (i) 龍口東宜風電公司；
- (ii) 華電香港；及
- (iii) 本公司

3. 主體事項

華電香港同意向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出資人民幣 102,222,200 元，其中：人民幣 72,900,000 元將計入龍口東宜風電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29,322,200 元將計入龍口東宜風電公司的資本公積。本公司同意華電香港對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出資並放棄優先出資權。

下表載列(i)于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龍口東宜風電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于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占總股權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占總股權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百分比 (%)

本公司	8,910.00	0	100	8,910.00	0	55
華電香港	—	—	—	7,290.00	2,932.22	45
合計	8,910.00	0	100	16,200.00	2,932.22	100

華電香港根據增資協議 I 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參考評估師使用收益法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于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評估基準日）龍口東宜風電公司 100% 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 124,938,200 元，並經公平磋商後厘定。

華電香港應自股權交割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十四時正）起的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向龍口東宜風電公司指定銀行帳戶支付出資額。

4. 過渡期損益

龍口東宜風電公司自評估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的全部損益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

III. 增資協議 II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

- (i) 萊州風力公司；
- (ii) 華電香港；及
- (iii) 本公司

3. 主體事項

華電香港同意向萊州風力公司出資人民幣 93,643,000 元，其中：人民幣 75,202,400 元將計入萊州風力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18,440,600 元將計入萊州風力公司的資本公積。本公司同意華電香港對萊州風力公司出資並放棄優先出資權。

下表載列(i)于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萊州風力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于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 萬元)	占總股權 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 萬元)	占總股權 百分比 (%)
本公司	9,191.40	0	100	9,191.40	0	55
華電香港	—	—	—	7,520.24	1,844.06	45
合計	9,191.40	0	100	16,711.64	1,844.06	100

華電香港根據增資協議 II 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參考評估師使用收益法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評估基準日）萊州風力公司 100%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 114,452,500 元，並經公平磋商後厘定。

華電香港應自股權交割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十四時正）起的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向萊州風力公司指定銀行帳戶支付出資額。

4. 過渡期損益

萊州風力公司自評估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的全部損益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

IV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由評估師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資產評估報告所載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股權評估值的計算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評估師提供的龍口東宜風電公司股權及萊州風力公司股權的基本假設及一般假設如下：

（一）基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2.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6. 假設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現時價格體系確定的，未考慮基準日後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評估師提供的龍口東宜風電公司股權的特殊假設如下：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假設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二期 20 颱風機能夠按照計劃建設完成，並取得相關的發電售電審批手續，並於計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產並達產發電；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主要創收設備，一期二期共 40 台風力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能夠按照龍口東宜風電財務折舊政策預計的經濟使用年限 20 年，一期設備能夠安全運行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二期設備能夠安全運行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6. 假設政府入網電價定價標準未來不會發生變化。

評估師提供的萊州風力公司股權的特殊假設如下：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假設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 颱風機能夠按照計劃重建；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主要創收設備，24 台風力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能夠按照萊州

風電財務折舊政策預計的經濟使用年限 20 年，能夠安全運行至 2032 年 4 月；

6. 假設政府入網電價定價標準未來不會發生變化。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檢查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執業資產評估師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或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V.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 I 和增資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滿足當地政府引進外資的有關要求，有利於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風電項目及時開工投產。華電香港海外項目管理經驗豐富，將其引入作為戰略投資者，能夠在運營管理機制方面優勢互補，提升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 I 和增資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整體利益。

VI. 交易的財務影響

于本公告日期，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和華電香港將分別持有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 55%和 45%的股權。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依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增資協議 I 和增資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交易所構成之視作出售將入帳列作不會導致確認任何盈虧之股權交易。

增資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風電項目的投資建設。

VII. 有關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萊州風力公司的資料

1. 有關龍口東宜風電公司的資料

龍口東宜風電公司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光伏發電。

根據龍口東宜風電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龍口東宜風電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628.02 百萬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20.52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等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計）	14.39	19.51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未經審計）	14.39	19.51
-------------------------	-------	-------

2. 有關萊州風力公司的資料

萊州風力公司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和銷售，發電廠的開發、建設。

根據萊州風力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萊州風力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302.19 百萬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10.13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等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計）	19.83	24.37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未經審計）	13.55	17.94

V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于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4%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增資協議 I 和增資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于增資協議 I 和增資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于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

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于本公司董事王緒祥先生、苟偉先生、陳海斌先生及陶雲鵬先生同時在中國華電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彼等已就該等交易的第八屆董事會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于增資協議 I 和增資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IX.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于本公告日期，龍口東宜風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龍口東宜風電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風力、光伏發電。

于本公告日期，萊州風力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萊州風力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和銷售，發電廠的開發、建設。

2. 有關華電香港的資料

于本公告日期，華電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電香港于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作為中國華電的投資平臺和融資平臺，以境內外有關電源、煤炭及與電力相關產業的投資為主營業務，協同發展金融和貿易業務。

X.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I」 本公司與龍口東宜風電公司和華電香港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II」	本公司與萊州風力公司和華電香港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國華電」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份別于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香港」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于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萊州風力公司」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口東宜風電公司」	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一間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評估師」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境內的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緒祥
董事長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田洪寶（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陳海斌（非執行董事）、陶雲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陳存來（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與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和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評估有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準確性的獨立鑒證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對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獨立鑒證報告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所編制，對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口東宜風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估值（「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就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份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所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就該評估估值執行適當的程式及應用恰當的編制基礎，以編制相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 and 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段的規定，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本所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計畫及執行鑒證企務的工作，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對董事們是否已根據其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本所依據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以及該評估是否根據相關的基準及假設而編制，執行相關工作程式。由於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本所認為，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董事所採用及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恰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龍口東宜風電公司的任何評估或對該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假設，這些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這些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內仍維持有效。本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段進行的工作，僅向閣下報告及進行，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概不會就是次的有關工作，並由此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對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獨立鑒證報告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編制，對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州風力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00%股權估值（「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就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份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所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就該評估估值執行適當的程式及應用恰當的編制基礎，以編制相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 and 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本所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

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計畫及執行鑒證企務的工作，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對董事們是否已根據其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本所依據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以及該評估是否根據相關的基準及假設而編制，執行相關工作程式。由於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本所認為，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董事所採用及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恰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萊州風力公司的任何評估或對該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假設，這些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這些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內仍維持有效。本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段進行的工作，僅向閣下報告及進行，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概不會就是次的有關工作，並由此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十二樓

敬啟者：

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及 14A.68(7)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之評估報告以及採取收益法對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的準確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3)條及 14A.68(7)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